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122302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3日

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九江睿科酒店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古言里酒店九江店装修项目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江州大道15号 | | |
| 建设规模 | 建筑总面积: 4732.66平方米; | | |
| 合同工期 | 2025-12-26至2026-06-25 | 合同价格 | 261 (万元)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| | 项目负责人 | |
| 设计单位 | 多贝建筑设计(西安)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宋赢 |
| 施工单位 | 江西辉诚建设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陈冬香 |
| 监理单位 | 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胡磊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| 项目经理 | |
| 备注 | 装修项目 | | |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古言里酒店九江店装修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60404202512230299

建设单位：九江睿科酒店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卢小龙

建设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江州大道15号

总建筑面积: 4732 66

地上建筑面积: 4732 66

~~地下建筑面积：0~~

备 注：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